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2024年9月26日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其中涂亮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原材料采购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,000万元的保证担保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27日